中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係指社會救助法第16條，對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所提供之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」、「托兒補助」、「教育補助」、「喪葬補助」、~~「居家服務」及~~「生育補助」及「其他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中低收入戶：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.5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(二)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：依各縣市推動項目補助標準，各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按實際補助核發次數填寫，其他必要救助及服務請註明項目名稱或予以必要之說明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報照顧中低收入戶概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。